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3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3 月 10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3 月 10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悦路 2 号振为科技园 1 栋 11 层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（四）会议主持人

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陈玮钰女士主持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3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4 人，代表股份 105,924,39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197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05,550,65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938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9 人，代表股份 373,74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8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0 人，代表股份 373,84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8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9 人，代表股份 373,74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83%。

(二) 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(三)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张潇扬律师、李稚宁律师在会议现场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就本次股东会的有关问题，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5,828,0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1%；反对 79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5%；弃权 16,3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7,5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2376%；反对 79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3888%；弃权 16,3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73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潇扬律师、李稚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2. 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

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11日